

2024年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WSZC [2024] 042号)

甲方(买方):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长轴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4-0498)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设备内容、质保及合同金额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年)	单价 (元)	数量 (台/件/ 套)	总价 (元)
长轴监护 型救护车	中意	SZY5040XJ HN6E	5年	343000	10	3430000
合计:					10	343000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圆整						
备注: 1、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设备需求有调整时, 以最终实际交付使用的数量为付款依据。3、本合同金额包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10日前交付完成
(本合同交付时间是指乙方在设备运送到甲方各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使用验收后, 将所有最终用户单位验收报告回执和乙

方销售发票递交至甲方的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各交货地点（详见送货清单）。

交货程序：乙方收到送货清单后，需与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财务部门负责人联系（最终用户单位不得更改），核对无误后与最终用户单位联系发货。交付使用并经最终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后，由最终用户单位填写验收回执，经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后，由乙方带回集中递交至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设备的质量标准、应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耗材的供应价格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5%。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用，成本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5、为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提供7*8小时现场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档次的备用机；乙方应当设立投诉专线，接受甲方（含甲方确认的设备最终用户单位）的投诉。

八、调试和验收

1、设备验收由最终用户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以更优者为准）的配置要求对全部设备（如型号、规格、数量等）以及文件（如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软件介质等）进行验收；应当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设备应能实现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在测试或运行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解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视情况按验收不合格设备进行处置。

2、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及配件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乙方交付设备及配件时，必须提交国家规定的关于其质量、价格、使用及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同时必须将本次投标文件关于其质量、服务及相关承诺的复印件、

加盖乙方公章的销售发票复印件交与最终用户单位。乙方应向最终用户单位至少提供以下文档：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易损件和试剂耗材价格（未提供视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等。

3、验收报告回执经最终用户单位签章和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后由乙方汇总提交甲方，作为付款条件之一。资料不齐全、验收不合格设备，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和更换到位。

4、最终用户单位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向最终用户单位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应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实施，并协助最终用户单位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最终用户单位才做最终验收。

5、验收时甲乙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可以委托江苏省省级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质量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

3、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最终用户单位 48 小时前通知最终用户单位，以准备接货。



4、设备在交付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将提供的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付款

1、履行期间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全额销售发票，由最终用户单位签章、经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回执作为付款的依据。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提供前述完整的付款材料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2、尾款：交付使用 6 个月后，乙方须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实地回访，经最终用户确认的回访回执为依据，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和支付货款，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损失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2、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所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办公电话: 85300892 移动电话: 15150507986

单位地址: 南京市溧水开发区曹吕路6号

银行账号: 5040 6916698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溧水支行

项目经理(签字):

办公电话: 85300892 移动电话: 15150507986

2024 年 月 日